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黃熙恩

被　　告　鮑玉昕

被　　告　骨將運動傳統整復推拿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孟珣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6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被告鮑玉昕及骨將運動傳統整復推拿館均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再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鮑玉昕被訴對原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366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又未經原告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之前開規定，本案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家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許翠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